

海肤康护创指套在指端损伤的应用

陈波 李钧 江春宇 胡继超 解辉
(武警浙江总队医院骨三科 嘉兴 314000)

关键词:指端损伤;护创指套

中图分类号:R 692.5

文献标识号:B

文献编号:1671-4040(2003)05-0039-01

指端损伤是常见的手外伤,治疗方法多种多样,大多数病人需截指、植皮、皮瓣等处理,但一些病人往往不愿接受手术而采取换药治疗,使创面愈合差且慢,易感染,甚至不愈合或出现多种后遗症而再次手术治疗。我院自 2001 年 8 月起,采用海肤康护创指套治疗各类指端缺损 112 例,取得满意效果。现报告如下:

1 临床资料

本组病例 112 例(143 指),男 79 例(98 指),女 33 例(45 指);年龄最小 6 岁,最大 62 岁,平均 27.8 岁;损伤部位均为手指末节以远,压砸伤 56 指,撕脱伤 34 指,绞断伤 28 指,其他类型 25 指。

2 治疗方法

患指根部行局麻,损伤轻可不用麻醉,创面用双氧水和 1% 新洁尔灭液浸洗,清除失活组织,保留挫伤而尚有生机的甲床和周围软组织,指骨外露者可用周围软组织覆盖,不能覆盖者缩短至与软组织平或稍低于软组织,明显出血点结扎止血,将破裂组织按解剖位置排列好后,将大小适中的指套直接套入贴敷创面,外以无菌纱布加压包扎,48h 后更换敷料,检查指套下有无积血、积液,如有积液,可用注射器针头穿刺排液。创面指套湿润,必须更换;创面指套表面干燥,形成痂膜,将创面外周指套剪除,创面愈合后痂皮可自行脱落。术后可根据患者创面污染情况酌情使用抗生素 3~5d。

3 结果

本组 143 指指端损伤经上述处理后均全部愈合,其中有

13 例出现轻度感染、皮下积液,经换药,更换敷料、指套后愈合。术后 116 指指端外形丰满,感觉良好。指套使用过程中无过敏及周围皮肤瘙痒等不适,未发现残端痛、神经痛及指端怕冷现象。伤后使用海肤康护创指套干燥者,伤指可行日常生活,但嘱患者指套避免沾水。本组创面愈合时间为 2.5~8 周,愈合高峰时间是第 3~4 周,占 56.4%。

4 讨论

4.1 海肤康护创指套为甲壳胺人工皮。主要成分:β-1,4-N-乙酰氨基葡萄糖直链多聚物,应用后可与创面糖蛋白形成一层保护层,有较好的组织相容性,早期具有止血、止痛、消炎、促进上皮生长和伤口愈合的作用,还能促使残留的甲床及指甲继续生长,伤指修复后远期指腹饱满、自然,无残端痛。

4.2 指端损伤是常见的手部创伤,以往处理指端缺损,为恢复其长度及指端感觉神经末梢的特殊性,多采取单纯游离植皮、带蒂或游离皮瓣移植,除增加患者痛苦、住院时间长、费用高外,更重要的是受到诸多客观条件的制约。海肤康护创指套应用简单,操作方便,在门诊即可进行,不需住院。对比同期手外伤处理效果,具有手术时间短、感染率低、减轻痛苦、节约经费开支的作用,更重要的是加速创面愈合、减轻医护人员的工作量。长期随访指端外形丰满,感觉良好,无残端痛。故应用海肤康护创指套是一种治疗指端缺损简便、经济、有效的方法,易于在基层医院推广。

(收稿日期:2003-06-23)

4 讨论

哮喘是由炎症介质及炎性细胞(以嗜酸细胞为主)介导产生的气道慢性炎症性病理变化,并由气道非特异性炎症形成气道高反应性的临床特征。哮喘病人气道慢性持久性炎症的存在与细胞凋亡迟缓关系密切。茶碱治疗哮喘已 60 年之久,近年重新开始为人们所重视。茶碱在低血浆浓度时就可抑制细胞因子的产生和炎症介质的释放,减少过敏原迟反应和降低气道高反应,同时增加外周血活化 T 淋巴细胞比例的作用,而且能抑制 T 淋巴细胞由外周循环向气道转移,从而起到免疫调节的作用,并不出现副作用^[2]。此外,它还有促进嗜酸细胞凋亡的作用,以减轻气道慢性持续性炎症。酮替芬具有抑制嗜碱性粒细胞、嗜酸性粒细胞和巨噬细胞等释放炎症介质,并有很强的抗 H₁ 受体作用,抑制平滑肌细胞对 Ca²⁺ 摄取,抑制哮喘患者的非特异性气道高反应。

酮替芬与茶碱合用可加强支气管扩张作用,并使茶碱血

浓度降低,有效血浓度同时降低,因此临床仍然有效,而且扩大了茶碱的安全范围,弥补了茶碱治疗指数低的不足^[3]。哮喘是一种慢性气道炎症性疾病,应坚持长期治疗。本文长期使用酮替芬、小剂量氨茶碱治疗,哮喘缓解期患儿的肺功能明显改善,哮喘发作次数减少,每次发作持续的时间缩短,未出现副作用,取得了较好的治疗效果。提示酮替芬、小剂量氨茶碱长程治疗缓解期哮喘是安全、有效的,为一个理想的治疗方案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全国儿科哮喘防治协作组.儿童哮喘防治常规(试行)[J].中华儿科杂志,1998,36(12):747
- [2]陈树宝.儿科学新理论与新技术[M].上海: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,1997.118
- [3]李昌崇,郁引飞,吴荣熙,等.酮替芬对哮喘患儿茶碱药代动力学影响的研究[J].中华实用儿科杂志,1999,14(4):214

(收稿日期:2003-05-06)